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 0116 执 599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  
江区 [redacted] 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 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 
[redacted] 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 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申请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 
科技有限公司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  
法律效力的 (2021) 沪 0116 民初 10851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  
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  
仍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  
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、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  
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  
金山区吕巷镇荣昌路 505 号厂房内 ATEC 牌型号为 “CST150-2T”  
的温度冲击试验箱一台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审 判 长 章 跃  
审 判 员 王 见 文  
审 判 员 李 江  
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 
书 记 员 王亚卓

